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贺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314001号”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审阅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能够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